

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

壹、網球運動組織

一、國際網球總會 (ITF)

主 席：Francesco Ricci Bitti

秘書長：Paul Smith

電 話：+44-20 8878 6464

傳 真：+44-20 8878 7799

會 址：Bank Lane Roehampton London Sw 15 5Xz London united Kingdom.

二、亞洲網球總會 (ATF)

主 席：Anil Kumar Khanna

秘書長：Suresh Subramanian

電 話：(91) 11 26176280/81/83

會 址：R. K. Khanna Tennis Stadium, No. 1, Africa Avenue, Safdarjung Enclave,
New Delhi - 110029 India

E-mail：crm@asiantennis.com

三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(CTTA)

理事長：廖裕輝

秘書長：劉中興

電 話：(02)2772-0298

傳 真：(02)2771-1696

會 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5 室

E-mail：ctta.ctta@msa.hinet.net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。

二、比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，共計 5 日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基隆河右岸彩虹河濱公園（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附近）。

四、比賽項目

(一) 團體項目：1. 男子團體、2. 女子團體。

(二) 個人項目：1. 男子單打、2. 男子雙打、3. 女子單打、4. 女子雙打
5. 混合雙打。

預定賽程表（以現場公布之時間為準）

	10/19 08:00	10/20 08:00	10/21 08:00	10/22 08:00	10/23 08:00
男子團體	1R 準決賽 1R 敗	決賽 3-4 名 5-6 名 7-8 名			

	10/19 08:00	10/20 08:00	10/21 08:00	10/22 08:00	10/23 08:00
女子團體	1R 準決賽 1R 敗	決賽 3-4 名 5-6 名 7-8 名			
男子單打			1R 敗部 1R	準決賽 5, 6, 7, 8	決賽 3, 4
女子單打			1R 敗部 1R	準決賽 5, 6, 7, 8	決賽 3, 4
男子雙打			1R 敗部 1R	準決賽 5, 6, 7, 8	決賽 3, 4
女子雙打			1R 敗部 1R	準決賽 5, 6, 7, 8	決賽 3, 4
混合雙打			1R 敗部 1R	準決賽 5, 6, 7, 8	決賽 3, 4

五、參加辦法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3 足歲（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以前出生）。

(三) 註冊人數

1、團體項目：每單位註冊男、女選手人數各以 6 人為限，其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。

2、個人項目：每項每單位註冊以兩名（組）為限。

3、團體、個人項目可跨項註冊（最高一項團體、二項個人）

(四) 參賽標準

1、團體項目：以承辦單位、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承辦之資格賽前 6 名為限。若承辦單位是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，以資格賽第 7 名遞補。

2、個人項目：依資格賽報名截止當月之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全國排名之前 2 名（組）（單打依單打排名，雙打及混雙依雙打排名），及經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承辦之資格賽前 6 名為限。

六、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

1、採單淘汰制，每點（團體項目）或每場（個人項目）採 3 盤 2 勝制，每盤 6 平時採決勝局制。（個人賽 5~8 名採 1 盤 8 局制，8 平時打 Tie-break；團體賽 5~8 名，每點盤數依平時決勝盤打 match deciding Tie-break）

- 2、團體項目（男、女）採3點2勝制，其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（單雙不得兼），前兩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視同全隊失格，即停止本項比賽之權利。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
（三）比賽規定

1、種子隊

(1)團體項目：以承辦單位及100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，次以資格賽前2名為種子，若承辦單位亦是100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，則依資格賽名次分別抽排，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，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，其所參加100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編排。

(2)個人項目

①單打以資格賽結束時之全國該月公布最新排名為種子，依據優先分別抽排，同縣市之選手分別抽排於上、下半部不同區域。

②雙打以資格賽結束時之全國該月公布最新雙打排組合為種子依據，優先分別抽排，同縣市之選手分別抽排於上、下半部不同區域。

(3)團體及個人決賽項目均在該項目資格賽結束後，由裁判長現場主持立即抽籤。

- 2、比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，經點名超過10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排空點失格。
- 3、團體項目之比賽，各單位選手出賽名單必須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10分鐘前提交競賽組。因賽程之需要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兩點以上同時舉行。
- 4、各組球員出賽時，應攜帶選手証，如查驗時10分鐘提不出者（視同空點），以失格論。
- 5、同隊選手、教練必須依網球規則行為準則之規定穿著運動服裝出賽。

八、器材設備

- （一）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網球總會規則規定。
- （二）比賽用球採用國際網球總會或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九、醫務管制

- （一）運動禁藥檢測：依據競賽規程第13條之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負責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

- （一）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就各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委員會聘任。
- （二）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推薦，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。

三、申訴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

- （一）依據競賽規程第9條之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請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整，在臺北市立內湖高中（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8 號）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整，在臺北市立內湖高中（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8 號）舉行。

伍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

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 1020010945 號函。